

# 付款与交地协议

甲方：长沙城投铁路站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申请采取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交易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以\_\_\_\_\_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付款与交地协议》。

一、甲方申请交易的宗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宗地总面积为16824.78平方米，出让面积为15284.2平方米，另有规划路幅面积为1540.58平方米。规划路幅面积不计入出让面积。

二、甲方申请交易的土地四至范围以测量成果图为准。

三、土地规划用途为：R2/B1B2；出让年限：70/4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22/35%、绿地率≥35/25%、建筑控制高度<100米。

四、交地标准：红线范围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红线范围内自然地貌，已完成征收工作。宗地内有树木、草丛、建筑垃圾。

五、交地时间：甲方按交易须知的约定时间在乙方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及税费之日起2个月内将挂牌交易土地交给乙方，并于交地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交地确认书》。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按交易须知的约定时间在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50% 成交土地价款，余款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

七、甲方同意长沙市财政局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交地确认书》后返还暂扣的 20% 土地成本款（含加挂成本）；乙方同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乙方付清土地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后办理发卷手续。

八、甲方应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乙方支付全部地价款及全部税费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缴纳。甲方逾期缴纳，乙方可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在应返还甲方的款项中予以扣缴。

九、协议双方自行履约民事行为，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每日按成交地价款的 0.3% 支付违约金，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壹份。有关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